## 关于对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 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35 号

## 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:

中富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上市公司")于 2018年4月19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显示,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常德中科芙蓉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中科东海"、"中科芙蓉")做为一致行动人,于 2017年12月21日起至2018年4月16日,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上市公司股份922,6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.8772%。本次权益变动后,中科东海、中科芙蓉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,077,4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.8273%。中科东海、中科芙蓉做为一致行动人,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持股比例达到5%时,未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八十六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的规定及时向本所提交书面报告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,也未在履行报告和披露义务前停止卖出上市公司股份。

中科东海、中科芙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11.8.1条及本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4.1.2条的规定。请中

科东海和中科芙蓉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 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中科东海、中科芙蓉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 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及其他规定,认真和及时 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保证承担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7日